



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AIMS Fellows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13 年 3 月 29 日專班會議修訂

一、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AIMS Fellows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以下簡稱本專班)為獎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積極發表研究成果為高品質學術論文，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標的

1. 本專班授課教師與專班學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於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收錄期刊等高品質學術論文或出版學術研究成果包含學術專書、專章、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本專班提出獎勵申請，經本專班審核通過，頒發每篇每篇1點至5點之獎勵。申請人代表領取並決定分配運用，每篇期刊論文以獲獎一次為限。
2. 本專班學生研究成果發表之碩士學位論文，已榮獲相關學會頒發碩士論文獎項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專班審核通過，頒發每篇1點至5點之獎勵，每篇學位論文以獲獎一次為限。

三、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前與9月1日前受理截止。

四、申請必要條件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作者或共同作者，並為本校教師、本專班學生或畢業生。
2. 期刊論文作者單位 (affiliation) 須加列本專班英文名稱：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IMS Fellows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或中文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抑或論文誌謝 (Acknowledgements) 須包括「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AIMS Fellows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將論文全文 PDF 寄至本專班信箱(aimsfellows@my.ntn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成果獎(申請人姓名)。

六、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專班自籌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應。